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对李昀璐与谢爱青借款合同一案涉
案房产价值的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19年7月12日下午16时

地点：高碑店市法院执行一庭

询问人：王爱群 记录人：郭亮

被询问人：李昀璐，女，197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黄辛庄村。

谢爱青，女，1965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3单元5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爱民，男，44岁，住高碑店市电力局家属楼。

？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昀璐申请执行谢爱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申请人谢爱青名下坐落在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3单元501室的房屋（房产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文苑路字第9817408号），该房面积为115平米，对此，双方有无异议？

李昀璐：无异议。

张爱民：无异议。

？双方对本案中可供执行的被申请人谢爱青名下高碑店市二中家属楼3单元501室的房产价值及单价等均可提出各自的观点，申请人先说：

李昀璐：我觉得该房的价值为70万元

张爱民：同意申请人报出的价款。

张爱民
李昀璐

? 双方还有什么要说的吗?

李昀璐: 下来按照 70 万元的底价依法处理。

张爱民: 可以

李昀璐

张爱民